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 產學攜手專班 二專 科目總表
 學生修業規定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0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8 學分/8 小時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1 學分/61 小時						
(三) 選修		11 學分/11 小時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8/8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
基礎通識 課程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科學素養 使用電腦設備
	美學					2/2		美學素養
	創意概論				2/2			美學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61/61 (學分/時數)								
剪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	3/3		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	
產業實務實習(一)		6/6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
染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
設計概論			2/2					
生理學			2/2					
產業實務實習(二)			6/6					
男士理髮造型實務				4/4				
商業髮型設計實務					3/3			
基礎彩妝實務					3/3			
產業實務實習(三)					6/6			
髮妝品原料與分析						2/2		
頭皮養護實務						3/3		
產業實務實習(四)						6/6	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			4/4	
小計		14/14	16/16	4/4	12/12	11/11	4/4	
(三) 選修 11 學分	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9 學分								
2.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2 學分。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	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
113. 4. 30

教務處課務組

系主任簽章：

美製造型設計系 副主任 陳佳惠

美製造型設計系 主任 張聰民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3. 4. 30
教務處課務組

第一屆校務會議委員簽字
113. 4. 30
教務處課務組